封面

工程名称 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4＃楼精装修 标段名称 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4＃楼精装修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9440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6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8
5. 开标 38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6
附表六：确认通知 4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8
评标办法（五） 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65

1 一般约定.....65
2 发包人.....71
3 承包人.....73
4 监理人.....82
5 工程质量.....8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84
7 工期和进度.....86
8 材料与设备.....89
9 试验与检验.....90
10 变更.....91
11 价格调整.....9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9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98
14 竣工结算.....9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00
16 违约.....101
17 不可抗力.....105
18 保险.....105
20 争议解决.....10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3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15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154
目 录.....155
投 标 函.....156
投标函附录.....15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58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5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60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161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162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16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65
授权委托书（若有）.....166
投标承诺书.....16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6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7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71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7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73
技术标.....174
目　录.....175
施工组织设计.....176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178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17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80
资信标.....181
目　录.....182
投标人一般情况.....183
近年财务状况表.....184
评分业绩汇总表.....18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8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8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92
商务标.....193
目　录.....194
投标总报价封面.....195
工程量清单报价.....197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20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2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4＃楼精装修 标段名称 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4＃楼精装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4＃楼精装修 已经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基本信息表，2607-330105-04-01-14495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4＃楼精装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27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0.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670.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4#楼地上5层，建筑面积约5534平方米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上塘街道妙家浜巷560号 。

2.2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及相关配套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建筑面积 5534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2365.7522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14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1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金额18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业绩； 【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②③：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直接发包资料）；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未体现装修装饰部分的合同金额的，须同时提供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装饰工程部分合同金额的证明。】

【注: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且该装饰装修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予以认可；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单独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的业绩，但不能认可为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__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

□3.5 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建筑工程一级__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__1__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2023年11月01日__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年 月 日~ 年 月 日__。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详见网上招标公告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__（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__。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拱墅区住建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 55 号

邮政编码：310015

电　　话：0571-89507699

投诉受理部门：拱墅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 55 号

邮政编码：310015

电　　话：0571-8659822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7-1号5号楼506室

联　系　人：陈涛

电　　话：0571-87386007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联　系　人：汪丽、王希、钱彩莉、沈佩文

电　　话：13989491962

邮　　箱：313436290@qq.com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7-1号5号楼506室 联系人：陈涛 电话：0571-87386007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AA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项目负责人：汪丽 信用评价等级：AAA 联系人：汪丽、王希、钱彩莉、沈佩文 电话：13989491962 邮箱：AAA
1.1.4	工程名称	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4＃楼精装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杭州市上塘街道妙家浜巷560号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投资比例：自有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及相关配套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4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10.1。。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允许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的正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日10日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投标截止日10日 。 联系方式： 0571-85860260 联系人： 汪丽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23657522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2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23657522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76209.10元（不含税）。。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肆拾万元整 （￥ 40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1-86598227 其他：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②③：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直接发包资料）；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未体现装修装饰部分的合同金额的，须同时提供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装饰工程部分合同金额的证明 。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

		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页。 3.其他要求：☑（1）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 （2）技术标文件不超过 100 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
☑3.7.3（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

		（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1 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_____。 □2. 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 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 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_____； □2. 企业实力：_____； □3. 企业信誉：_____； □4. 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2__%（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76209.1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

		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暂列金额和标化工地增加费； （2）金额：1014400.00 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

		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创建省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

		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1）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2）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3）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4）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5）特别提醒: ①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系统违法提示的，本项目评审期间会按有关规定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询问核对。各投标人要重视并认真做好对评标委员会询问的回复工作。经询问，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③项目要求提供的项目班子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项目班子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承诺接受处理。 （7）特别说明 ①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5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50吨；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平均下降3%左右。 ②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为：源头减量：尽量保留原户型结构，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精细用材：装修前进行集中排版定尺，将材料损耗率控制在5%以内，减少切割边角料。分类回收：强制分类收集，将纸箱等包装物压扁打包交由回收利用，严禁混入外运垃圾。 ③本项目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本项目不涉及（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④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减量化措施总费用1215.58元（含税），投标人根据减量化设计专篇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在技术标中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专项方案中应包括减量化目标、措施及相应费用金额。 ⑤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资料应图文清晰可辨，对于扫描件、截图、证件照片等资料内容模糊、关键信息被遮挡等造成无法准确核实的，评标专家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置。 ⑥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钱江杯”。。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五）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65分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技术标评审

（三）资格审查

（四）初步评审

（五）资信评审

（六）商务标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

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否决投标情形不作递补。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0～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0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比值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5%	70%	2.1-3分
2	主要施工方案（本项目无土方外运；本项目招标人有明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投标时须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 1、装修施工专项方案； 2、建筑设备材料进出场、建筑垃圾外运处置计划。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	≤15%	70%	2.8-4分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情况； 2、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设备材料质量、施工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情况。	≤10%	70%	2.1-3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0%	70%	2.1-3分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市政、市容等保障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15%	60%	2.4-4分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10%	70%	2.1-3分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和检验仪器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出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新能源车辆配备情况。	≤5%	70%	1.4-2分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20%（含）-40%（含）	60%	4.8-8分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20%	60%	
10	其他:	≤10%	70%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应按暗标要求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格审查

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五、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18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多提供3个业绩、最高得1.5分。 【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②③：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直接发包资料）；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未体现装修装饰部分的合同金额的，须同时提供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装饰工程部分合同金额的证明。】 【注：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且该装饰装修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予以认可；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单独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的业绩，但不能认可为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业绩。】 备注：资格业绩不作为评审业绩。	0～1.5分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完成过（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18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提供1个业绩、最高得0.5分。 【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②③：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直接发包资料）；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未体现装修装饰部分的合同金额的，须同时提供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装饰工程部分合同金额的证明。】 【注：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且该装饰装修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予以认可；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单独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的业绩，但不能认可为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业绩。】	0～0.5分
信用评分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0～1.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证明材料:上述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 **不设置本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均按0.25分计取。**	0～0.25分

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名录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1	北京	长城杯	17	河南	中州杯
2	上海	白玉兰奖	18	江苏	扬子杯
3	天津	海河杯	19	安徽	黄山杯
4	重庆	巴渝杯	20	浙江	钱江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21	江西	杜鹃花杯
6	吉林	长白山杯	22	湖北	楚天杯
7	辽宁	世纪杯	23	湖南	芙蓉奖
8	内蒙古	草原杯	24	四川	天府杯
9	山西	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	黄果树杯
10	山东	泰山杯	26	福建	闽江杯
11	陕西	长安杯	27	广东	金匠奖
12	宁夏	西夏杯	28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13	青海	江河源杯	29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14	新疆	天山奖	30	海南	绿岛杯

15	西藏	雪莲杯	31	甘肃	飞天杯
16	河北	安济杯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

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

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 %、 %、 %、 %、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Z值为12）；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

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工程性质作相应调整。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18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3%以内。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4＃楼精装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4＃楼精装修。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国有100%。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第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文件或书面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红线外因施工需要临时借用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1）《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 号）

（12）《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3）《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4）《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15）《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16）《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17）《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18）《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19）《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20）《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2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22）《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号）

（23）《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24）《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25）《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26）《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

（27）《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杭建市发（2025）213号）

（29）《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产品利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26）130号）

（30）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运消分离管理的通知（杭建工〔2026〕32号)

（31）其他：省、市、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通知、意见等。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1.3.7 其他。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

②其他：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任何不在上列的其他文件，皆不构成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6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完整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全面复核图纸并承担图纸审查责任，所有图纸问题应在收到后14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并及时参加发包人、设计人组织的设计交底。若承包人未一次性提出问题的，则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承包人不得再提出问题并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审图不仔细，施工图纸尺寸、标注等有明显错误而未发现，由此引起的返工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实际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和拟完工工程量表等相关文件，以及所需的材料计划及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工作；其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须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20日前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20日前施工进度计划及拟完工工程量报表，以及所需的材料计划及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工作。其他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提供期限按具体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并满足工程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和文件的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文件7天内审核完成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文件14天内审核完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开工前双方移交。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可免费使用，因工程需要需另行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并包含该因素引起的所有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现有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做好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至原状，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详见设计图纸。

本工程的超重件：详见设计图纸。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的使用，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的使用，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衍生成果条款：施工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工法等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不得申报科技奖项或其他使用。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所有工程量清单调整、变更估价、单价调整等，均须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发包人有权对争议部分作出最终决定；工程量清单错误、漏项、漏量等，发包人有权主导调整，承包人不得据此索赔，相关调整以发包人最终确认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发承包双方、跟踪审计确认后按实调整，合同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调整，变更估价原则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1）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督促施工单位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并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按有关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4)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5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50吨；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平均下降3%左右。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①源头减量：尽量保留原户型结构，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②精细用材：装修前进行集中排版定尺，将材料损耗率控制在5%以内，减少切割边角料。③分类回收：强制分类收集，将纸箱等包装物压扁打包交由回收利用，严禁混入外运垃圾。

（5）新能源车辆：本项目要求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对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管理，但发包人代表所签署的任何涉及设计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文件都须经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批并加盖公章确认后才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预计开工日期7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预计开工日期7天前，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完成水准点与坐标点双方在施工现场的校验；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用水、用电按甲方要求计量，按实结算，由承包单位承担。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水、电容量配置不足部分以及施工期间断水、断电所需的备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施工高峰期如遇变压器功率不足等情况，承包人应自行投入发电机等设备，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施工建筑内不得设置办公、住宿等用房。关于临时办公用房等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解决，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对交验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人审核，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维护，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收集整理自身承包部分的竣工档案（含竣工图、影像资料、及所有资料扫描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整理立卷。竣工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最新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竣工相关资料进行规范化整理并同步形成电子化资料，竣工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电子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规范、准确、系统的工程竣工档案（含竣工图、影像档案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一式6套，及电子光盘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将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在城建档案馆验收存档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期、按要求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及工程，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及支付剩余工程价款，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对项目投产运营产生的预期收入及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

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2）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含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3）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事项与消纳事项应分别委托，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事项应当委托给具备工程渣土准运资格的运输单位；消纳事项应当委托给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核准确定的消纳场地运营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

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比例进行施工。

（5）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6）新能源车辆：

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7）其他

①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噪音、物品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警、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发包人予以配合。

②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发包人前，由承包人明确施工界面、负责相应的保护工程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③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仔细研究施工图，对施工图进行认真审核，在设计交底时将发现的任何图纸问题均一次性提出，由监理人及发包人组织回复。如有施工图问题在图纸设计交底时未及时提出，而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造成窝工、返工等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④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承担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房、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⑤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负缺陷担保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工程有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72小时内提出返工或补救措施，该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工或补救，直至满足发包人和设计人的要求以及相关规范。承包人未在24小时内响应质量整改指令的，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否则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并且不能由此免除承包人的缺陷担保责任。

⑥为保证工程施工过程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痕迹化管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填写现场施工日志，即时如实填写（不得后补），把工程有关的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生产变化、人员变动、问题发现与解决等情况，详细记录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随时检查。

⑦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及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制度和强制性标准，遵守发包人、监理人相关制度、流程。

⑧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问题和手续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并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标准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⑨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及其他部门的要求以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做好建筑材料质量自检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⑩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对日常行人行路及道路使用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人须成立有关的协调民扰/扰民机构并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对施工时间的限制及规定。承包人须直接承担解决扰民或民扰问题的工作，缴纳及支付一切所需调停费用及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⑪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及时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程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且不会给建筑主体和装修工程造成损害。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承包

人应及时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例会，无故缺席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补到位。

⑫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⑬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等部门明确的路线和出入口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罚款。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到达施工现场需要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按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⑭因承包人施工不当行为导致的各类纠纷、工程停工、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⑮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电力不足或停电时工期不顺延。

⑯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布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主管部门要求，如必要设立民工学校应按规定设立，费用自理。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⑰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合同随附义务。

⑱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已包括承包人所有义务、费用、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对工程全过程、全环节、全要素负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考核、处罚、扣款、解除合同。且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

致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对其递交的变更、签证、结算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签认和项目管理审批程序的确定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⑲所有的主材采购进场前，承包人需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自行采购所造成的材料退换货、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⑳本项目整体工程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因创杯需要增加的工作内容及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需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全权负责。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的合同签订及履行合同内容要求，负责处理整个工程建设中的各项事务，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严格执行，负责组织领导施工生产，在保证工程优质、安全和文明施工的前提下，统筹安排施工生产，保证工程按计划竣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低于24天，每天在工地时间不得低于8小时，且发包人要求到场时必须2小时内到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书面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且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中有关承包人违约金的支付均由承包人直接向

发包人缴纳，如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发包人将继续追索承包人的违约金，下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确定（按月考核），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项目经理无故缺勤超过4天/月或连续两月无故缺勤累计超达6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将人员更换到位，且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承担专用条款3.2.3同等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需经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发包人不满意替换的项目经理，则承包人应立刻撤换该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禁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一经发现除立即纠正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应于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3工作日内到位并完成工作交割，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20万元/人•次。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违约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指关键岗位人员）须全部到位，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有在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存在，一经发现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该项目投标时的要求，且应至少提前7

天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批同意。需要提供的资料为：1、书面请示报告；2、继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局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书送达3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人员未到位，按未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一经发现除立即纠正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向承包人追偿；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一经发现除立即纠正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向承包人追偿。更换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对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等要求不能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24天（且每天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至少有一人在施工现场）。每天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低于8小时，且发包人要求到场时必须2小时内到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90%以上，即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7天，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按每月的实际天数考核（发包人将安装考勤设备准确核对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出勤率），如承包人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上述人员缺勤天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500元/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3）其他方式：　1）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总价2%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若采用保函形式，履约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履约担保交纳之日起至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并移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全部竣工资料、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后90天内必须保证有效。

3）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扣除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补足，以保证整个合同履约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保持在签约合同总价2%的数额，承包人未及时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相应金额补足为止或从进度款中抵扣，且由承包人承担每日按应补未补部分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并移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全部竣工资料后10日内退还（无息，且扣除应扣部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授权、监理服务合同、监理规范及法律规定，控制咨询服务范围内工程建设的投资、工期、工程质量和安全，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发

包人、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批文、合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等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和相关工程咨询，具体内容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委托的监理合同规定，全过程负责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及核实工程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要达到设计及最新国家、地方和建筑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整体工程争创“钱江杯”的质量要求。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实现与其他专业工程、专业设备有效对接并确保工程整体质量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如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需无条件整改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质量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按工程延误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评定达到“合格”标准。除达到上述标准外，本项目要求杜绝伤亡事故，创建省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或工期的延误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名誉等其他损害的，发包人有权追责。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本工程应按浙江省、杭州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管理要求进行现场标化施工管理，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2）承包人必须做好周边居民、住宅安全施工措施，要及时与周边居民联系，做好施工组织和安全防范工作，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存在安全施工措施不当或缺失的，应自行承担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立即予以纠正，如造成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5）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或罚款、责令停工、信用分扣分等，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且每被处罚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6）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全部费用，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预计开工日期7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1）按浙江省、杭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采取清洁车辆、密闭运输、在运送过程中的主干道路面进行洒水、清洁等措施；并承担上述相应费用；2）本工程要求创省级文明标化工地，未取得省级标化工程证书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创标化工地增加费；3）标化工地创建过程中，在省、市、区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或罚款、责令停工、信用分扣分等，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2）其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项目部组织架构、资质等级、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等。

（2）施工平面设计。

（3）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5）劳动力计划表、劳动力保证措施及劳动力来源。

（6）材料与设备计划等。

（7）质量目标及确保工程质量的保证体系。

（8）安全管理体系和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1）其他主要技术方案：如冬、雨季施工方案、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等。

（12）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配合、协调的方案、措施。

（13）对于工程成品保护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4）对于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5）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16）传染病防控措施（如有）。

（17）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措施。

本条所述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批准不免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方案达到须专家论证的要求，则必须经过专家论证方可施工，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审定完毕并报发包人，发包人14天内审核完毕；若监理人、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正完毕并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即使发包人和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和监理人尽快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即使发包人和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和监理人尽快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距预计开工日期7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在预计开工日期7日前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预计开工日期7日前落实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配合协助发包人取得相关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到货或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影响工程关键线路进度的；

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的；

3）其他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上述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60天(含)以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工期延误60天（不含）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天（违约金分档累计）。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工期延误超过120天），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退场要求，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因本工程施工周期较长，需跨年度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春节放假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因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材料涨价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均不予顺延，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的30%，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发包人可就超出部分另行主张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地下障碍物及污染物；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其他：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特殊情况。承包人应在遭遇上述认定的不利物质条件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给予意见，监理人应在发包人给予意见后及时给承包人指令。

发生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采用合理措施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杭州市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

（2）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应在遭遇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期延误不予考虑；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样品范围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共同确定，一旦样品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审批，经审批同意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

（2）承包人应在批量加工前，或如为工厂制造产品，应在加工或定货前且在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和监理人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审批；样品的数量应合理满足为确定所报批的样品是否能达到可以接受的标准的需要；需提供一套及以上的经审批同意的样品存放在现场的样品间。

（3）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出产国等的样品标签。

（4）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写明每一样品所对应的图纸号和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单中的对应项目编号，并预留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申报单的格式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

（5）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7天内按合同约定的要求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设计人提交有关样品。在承包人三次送样仍不合格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供应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

（6）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确定需提供样品的材料、设备等，样品经监理人、发包人、设计人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如应提供样品，承包人未予提供，直接将材料、设备等用于工程中，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材料、设备相关工序的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样品，并证明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达到或高于所提供的样品并能够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8）如因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提供样品不及时，样品达不到招标文件、合同、清单、设计文件、相关规范等的标准或不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合同等约定范围内的要求而导致返工、工期延误等所有情况，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新型建筑材料等，如未使用或未配合提供相关票据、资料，或未配合相应验收等，造成发包人交存有关部门的保证金（如有）不能退还，将承担不能退回保证金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价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0）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系统、设备的接口、协议必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人许可的第三方免费开放，用于系统扩容或功能拓展或二次开发，并不得另行收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需要，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符合有关资质规定并满足工程实际需求；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所在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及其他部门的要求以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和发包人要求做好建筑材料检测等工程相关检测工作（依法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除外），检测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当承包人必须开展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有异议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产生的二次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试验、膨胀剂配合比、材料送样等试验，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或行业的规程、规范进行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另行计取。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超过部分工程量单价按本合同10.4.1条第（3）款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当变更的主材无信息价可以套用时，按发生变更当期市场价进行调整）。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单价按本合同10.4.1条第（4）款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工程招标时招标控制价组价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优惠率）*100%，中标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其他经建设单位签证价格不下浮。

（4）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执行。

本项目以上变更估价最终以项目结算审计单位确定的价格为准。

10.4.2其他说明事项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条款12.3.1条规定执行。

②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组织措施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不论工程是否变更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是否有偏差（包括联系单、变更新增工程量），均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也按包干处理，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对信息价正刊没有发布的材料（以下统称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材料单价，并经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按市场价签证后，不再下浮。

④如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相同子目或相同材料出现多个不同报价时，由变更原因引起套用或参照投标价时，按有利发包人的单价套用或参照。

⑤其他：各类变更和现场签证，要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并出修改图纸或联系单，经监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审核后，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予以实施。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有权单方否决承包人提出的任何合理化建议，未经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自行按照修改方案施工并以合理化建议为由主张任何费用或工期调整。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　）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除本合同11.1款约定的调整外）。

（2）其他：①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②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③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已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总价将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或施工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总价内；④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总价将不予调整；⑤实际施工时，材料设备在发包人提供的备选品牌之间发生的品牌变更，则原投标材料、设备单价不超过中标价（低于中标价的按实际价格计，差额发包人扣回）；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设备之间配合要求工作面交替施工引起的窝工情况，上述情况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⑦国家政策变化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计的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⑧投标文件商务报价中项目特征相同的子目综合单价应一致，如有不一致的，则结算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结算；⑨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工期延误或自备水电造成的费用增加；⑩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施工技术措施（模板（含支撑）、脚手架除外）、组织措施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不论工程是否变更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是否有偏差（包括联系单、变更新增工程量），均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⑪其他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均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约定执行。

（2）其他：1）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2）变更估价按本合同10.4.1的约定计算。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含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1%工资性预付款和工程整体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价的60%】。

本项目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承包人应开设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或用于其它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的工程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质量、资料、验收、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决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强制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独立见索即付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计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本月 20 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20日前工程进度计划，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按市、区政策文件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月进度款支付：经监理单位相关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报发包人确认，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已完工程量产值的70%。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消防验收，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产值的85%（含预付款）。

（3）所有竣工资料移交、现场移交，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产值的90%（含预付款）。

（4）项目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8.5%，且承包人需提供全税目增值税专用发票。

（5）剩余结算价的1.5%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扣除维修费用）且双方无任何责任相关争议的前提下无息支付。

（6）当工程变更的费用每累计达到50万元时，按照已完成工程量的80%在进度款中支付，余下的费用在第三方审计单位结算审核完成后按照审计价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7）工资性工程款全额支付已综合考虑在每期的进度款总额内，承包人需按当地政府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确保职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支付，建立职工工资支付保证制度。承包人必须与本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协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

发放工资；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发放施工人员工资，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措施项目费用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并入进度款分期支付，该部分费用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证同意后方可支付。

（9）施工用水、用电要求按甲方要求计量，发包人按实际用量在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管理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作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或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其他用途。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进度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已包括当期的全额工资性工程款，承包人应确保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工资性工程款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供当期工程款使用计划及凭证，未按要求提供的顺延支付且不视为违约。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已包括当期的全额工资性工程款，承包人应确保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工资性工程款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1个计量月投标书中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已完合格建筑工程价款及累计完成额；（2）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2.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回的预付款比例和金额；（3）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以上所有付款申请单资料均需提供详单并加盖公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1个月提交1次，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正式有效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查完成的进度付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10天内审查完成并签发进度款支付凭证。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凭证后开具合格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该发票后14天内启动支付程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后14天内审查完成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按规定组织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及部门进行验收。

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60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的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

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15天内，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拆除、所有承包人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撤出施工现场，承包人若不清场，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清场，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天内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无故拖延上报或者不报，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开展结算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60天；

（2）工程造价5000-1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90天；

（3）工程造价10000-5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20天；

（4）工程造价50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8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初步审查，若存在缺漏的，应以补充资料函形式书面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缺失资料的内容，避免承包人因多次补正资料而延误结算进度。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无特殊情况的，发包人或受其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止。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进行支付，并列入项目建设投资成本，由发包人支付给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本工程结算是否需要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复审：□是/□否 ；

复审部门为： ；

复审程序为： 。

14.2.2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存在高估冒算行为的，需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工程结算经审查后，对核减率超过5%部分实行处罚，金额按照16.2.1（8）条款约定执行，工程结算批复时发包人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启动支付程序。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维修，该维修涉及部分质保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自动续延2年。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3）1.5%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72小时内提出返工或补救措施。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10万元违约金；

（3）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10万元违约金；

（4）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10万元违约金；

（5）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10万元违约金；

（6）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10万元违约金；**

(7)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10万元违约金；

（8）承包人存在14.2.2约定的高估冒算行为的，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高估冒算违约金=【审核核减金额-施工单位送审金额*5%】*5%。

（9）其他：

1）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整改后必须达标外。对未取得省标化工程证书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若承包人拒不按照有关规定实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3）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该工程的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应签订《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5）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1、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2、承包人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和指令；3、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4、承包人无故停工（包括材料涨价）；5、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6、承包人未提供已付清民工工资凭证或承诺书。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具体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正常管理，对不服从正常管理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下发书面通知，有权处以承包人违约金1000～20000元/次。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第三方修复费用等均可直接从工程款、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解除合同。无论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确认后，均由承包人自负；如果承包人采购时擅自更改设备及材料的种类、型号或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将承担违约责任，除重新购置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重新购置费用的30%，并且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多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金额为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

30%；对多次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复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承诺其对第三方修复施工费用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当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不够扣除时，则此笔费用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并计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取）。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于工程]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间，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修复的，除承担鉴定费用和修复费用外，还将承担鉴定和修复费用10%的违约金。

当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将扣罚50%的履约保证金；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发包人将扣罚100%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因承包人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合同中明确由承包人实施或应当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承包人不按时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实施，费用按照实际费用的1.5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当发包人及监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执行合同中不能胜任或做出了一些严重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按照擅自更换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若发生了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处以50万元/起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若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处以30万元/起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质量事故标准以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为依据，经监理人确定等级。

若发生了安全事故：①工地发生了一人以上死亡或二人重伤以上的安全事故，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处以40万元/起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冻结当期全部进度款支付。②工地发生了一人重伤或二人轻伤以上的安全事故，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起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损失、处罚，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冻结当期全部进度款支付。③工地发生了一人轻伤的安全事故，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起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④工地若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⑤发生第①条或第②条安全事故时，除支付违约金以外，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安全责任事故以安监站（或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责任判定书为准。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监理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并不免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及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签约总价的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除了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外、承担违约责任之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诺不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承包人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承包人损失。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全部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质（安）监部门要求的意外伤害保险，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未投保或保险不足导致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全额赔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自有人员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应工程项目实施需要，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无条件实施：

21.1.1施工图范围内，由于工程量出现清单漏项、漏量、描述不清等情况，而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由承包人实施更有利于项目进展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令完成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费用或工期顺延；

21.1.2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投标人中标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和设计人同意，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品牌变更，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格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得就采购价格提出异议。

21.3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单方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利，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总价做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原因进行索赔。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随时调整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21.4如发现由于承包人资金投入原因引起材料供应、周转财力投入、劳动力投入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施工进度迟缓严重，影响工程顺利实施，发包人以书面联系函予以通知警告，如不能改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5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否则不得进场；如发现承包人擅自使用非原厂产品，则按合同专用条款16.2.2条约定执行。所有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情况下，颜色、型号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允许使用。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招标文件中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承包人投标时已明确选用的，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厂家停产或其他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且应在推荐品牌的其他任一品牌中选用。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权提出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的变更、调整，承包人应及时响应、配合，价格不超过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需为国产优质品牌。

21.6发包人签发或回复给承包人的联系单，承包人不认可或部分不认可的，应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未在7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联系单所有内容；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产生费用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所指事项发生之日起14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权利，发包人、监理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签。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监理人、发包人、审核人员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

以退回或拒签。所有变更、签证、联系单等，承包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放弃权利，发包人可拒签，且承包人不得再主张任何费用或工期顺延。

21.7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延迟开工15天及以上或造成工程质量低下或进度迟缓或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8工程质量与进度的补充约定：。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在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后，发包人仍可请权威机构进行复核或复验。复核或复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复核、检验费用、返工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以顺延。

21.9工程的保管

21.9.1场地移交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所有保管费用。

21.9.2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9.3竣工时间到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前，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9.4确定的工程移交时间后，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9.5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等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0合格工程的移交

21.10.1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及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承包人未按要求移交全部竣工资料、档案、电子化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扣除违约金，直至资料移交合格。

21.10.2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②工程的全部附属设施、设备；

③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④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21.11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进场项目管理班子应是承包人正式员工，如发现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的情况，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全额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派驻现场的施工班组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

21.12承包人的所有员工宿舍均需安装空调，若未按要求设置，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台进行扣罚，并保留对承包人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21.1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治安管理和疫情（如有）防控相关规定，和当地公安管理部门对施工管理的要求落实现场治安管理工作，并要落实场外夜间巡逻的人员、设施设备等费用（根据需要聘请专业保安、保洁人员进行现场管理）。施工现场不得出现任何治安事件，如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1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4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置、清运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须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落实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具体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违反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有关规定且被相关部门查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5本项目承包人实施范围的各类设备的质保期内维保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确保维保的及时性和响应性。

21.16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往来函、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5）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的文件自发送成功之日起视为送达。

1）送达地址：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号码：　　邮箱：

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号码：　　邮箱：

2）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送达地址的变更

1）发承包双方中如有一方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应送达对方的送达地址；承包人未及时变更送达地址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以原送达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2）一方在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3）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4）法律后果

（1）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附件：

一、协议书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履约担保格式

9.预付款担保格式

10.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暂估价一览表、

12.《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3.《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

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2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当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操作规程关于结算技术文件的规定格式要求和合同条款约定的的要求。

2.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当同时附有经监理人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和工程合同履行文件移交清单。

附件：13

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序号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　价（元）	总金额（含规费、税金）（元）
1		原土回填					
2		泥浆固化					
3		泥浆干化					
4		钢板桩					
5		SMW工法桩					
6		PC工法桩					
7		拉森钢板桩					
8		HC工法桩					
9		水泥搅拌桩等垂直支护桩基					
10		地下连续墙（两墙合一）					
11		采用预制桩、根植桩等围护					
12		可拆卸式锚杆（喷锚）					
13		金属内支撑（钢支撑）					
		……					

附件1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乙方)，发包人(甲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附件：15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工程项目建设中所涉及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组织机构，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发生事故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承包人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在事故发生时积极组织抢险，并立即向有关方面报告。

3、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发现存在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和防火设计规范，及可能导致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意见。

4、承包人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现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5、承包人应当注意保护相邻建筑物和地下管线设施，及时妥善的与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6、承包人应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安全文明监督检查，依法取得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

二、相关责任

1、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由此而引起地一切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参与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而对外支出的各种费用（含罚款），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

2、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该期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五的范围内承担违约金。

三、其它

1、本协议是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有关安全文明条款若与施工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其中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年　　月　　日编制时间：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国贸慧谷创新园项目4＃楼精装修工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市上塘街道妙家浜巷560号，工程分为装饰、安装工程等专业。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为贸慧谷创新园项目4#楼地上5层，建筑面积约5534平方米。

二、编制范围

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三、编制依据

1． 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2．图纸：电子文件名为《1104国贸慧谷图纸汇总》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5．《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6．《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7．《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有关规定；

8．预算编制过程中的工作联系函及其他相关资料；

9．其他有关资料。

四、工期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工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范。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记取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单位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版）施工取费的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相应基准费率的90%（即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计取，本工程为市区一般工程，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按其取费基数额度（合同标段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所含“人工费+机械费”）大小，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费用。取费基数额度500万元以内的投标费率不得低于5.91%、取费基数额度在5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以内部分的投标费率不得低于5.32%（5.91%*0.9），取费基数额度在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内部分的投标费率不得低于4.73%（5.91%*0.8），取费基数额度在5000万元以上部分的投标费率不得低于4.14%（5.91%*0.7），通用安装工程下限为7.35%；

2．规费即五险一金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施工取费费率的30%，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为27.92×30%=8.376%，通用安装工程为30.63×30%=9.189%；

3．《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文件中；

4．《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文件，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文件中；

5．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税金按9%；

6．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由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入企业管理费中。

7．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施工现场所使用的各类砂浆报价必须按预拌砂浆计入。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并结合自身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提前工期等因素，因工期提前产生的增加费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因工期提前产生的任何费用。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措施等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措施费中。

10．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投标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其费用应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充分考虑。

11．投标人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图集、施工工艺、施工方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有冲突，或清单项目及描述与施工图纸有矛盾，投标人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12．清单项目特征中的工作内容描述是主要工作内容，其他辅助工作内容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综合单价及合价。

六、编制情况说明

(一)装饰：

1．本工程所有石材饰面均按成品考虑，请投标人结合图纸综合考虑石材开槽、见光、倒角磨边、开孔、加筋等加工费用并计入清单报价。

2．本工程所有墙地砖均按成品考虑，请投标人结合图纸综合考虑瓷砖倒角磨边、V缝、阳角45°拼缝、美缝等加工费用并计入清单报价。

3．本工程中不同材质交接处若无法保证施工缝自然、美观需打胶处理，请投标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清单报价。

4．本工程中工程量均以净量考虑计算，请投标人结合施工、排版损耗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清单报价。

5．地面找平层、结合层材质及厚度（如胶泥粘贴等）由投标人根据经验优化和确定其材质、厚度，但需满足质量标准要求，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6．油漆按合格为验收标准，不因颜色（或油漆遍数）而调整单价。

7．吊顶开孔、空调风口、检修口等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关于建筑垃圾的清理、装袋、搬运、外运（运距自行考虑）及垃圾处置费，相关全部费用需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垃圾处理需满足现场管理及城市管理部门要求。

(二)安装：

1．空调配电箱4WKT1-1/4WKT5-1箱/4WKT1-2/4WKT2-2/4WKT3-2箱/4WKT2-1/4WKT3-1/4WKT4-1箱为新增，其余配电箱在原总包基础上改造。

2．应急照明系统和消防报警系统在一层/三层西侧/五层按重新布置考虑。

3．空调电源线计入，控制线仅计配管。

4．新风设备按利旧考虑，其余按图纸内容计入。

5．空调系统未计入。

6．给排水按图纸中亮色图层的内容计入。

7．弱电管线按弱电图纸内的内容计入，弱电设备按设计提供的设备清单计入。

七、其他说明

1、本工程暂列金额为100万元。

（1）优质工程暂列金额0万元。

（2）其他暂列金额0万元。

（3）标化工地增加费1.44万元。

2、本工程暂估价为0万元。

（1）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

（2）专项措施暂估价0万元。

3、本工程计日工为0万元。

4、总承包服务费：

（1）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0万元。

（2）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0万元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准。

二、技术要求

1.招标文件及图纸未尽事宜，均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和现行标准进行实施；如果有国家新颁发的标准和规范，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2.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等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除本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均应符合图纸的规定。

3.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颁，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4.对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同样能够保证工程达到相同质量或更高的质量时，承包人可提出申请报经招标人审批后采用，但这种批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申请报告中应对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与所建议改用的其他标准或规范之间的差异进行详细说明。获批之前承包人仍应执行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

5.按施工图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验收。

6.除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本技术条款中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7.当本技术条款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应以发包人和设计指示为准。

8.技术条款中有关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由发包人和设计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

9.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时，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相应列明其选用的产品及各项工作遵循的标准、规范的详细情况，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其采用的标准只有等效或优于以上标准，招标人才能接受，投标人应明确说明该标准与以上标准的主要差别，并提交该标准。

11.投标人应全面考虑本工程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工程的安全风险点和控制点，须有针对性的措施方案阐述，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投标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2018】37 号令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要求的规定实施。

12.提供的资料

（1）投标人所有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只有由招标人认可的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允许应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修改（需要的话），需取得招标人批准。投标人应书面报告招标人审查认可。

招标人将不认可与合同要求不一致的技术文件。在收到招标人的审查意见后，投标人须修改技术文件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若发生工程延误，其责任全部在投标人。此时招标人会减少或延期交付项目的货款。

（3）工程实施的过程档案资料和最终成果资料、验收资料按招标人要求移交。

13.总体技术要求

（1）工程用全部材料及设备应是全新的和质量合格的产品，均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并得到招标人、设计单位认可，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规范，满足全年全天候工作。材料、设备进场前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提交产品说明（中文）、合格证、样品、装箱单、图纸等相关资料，并得到认可。所有由投标人采购的设备、材料，要求同类产品的不同规格尽可能采购同一个品牌（如同一品牌中没有所需规格的，与招标人协商解决）。

（2）设备的检验和试验

1）投标人在试验结束后应尽快提交试验报告书（不超过5个工作日提交）。

2）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所有检验和试验等费用都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三、保修期及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质量保修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若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及时免费修复或更换，如发生较大质量问题则质量保证期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开始计算。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投标人仍应提供售后服务，负责货物的终身维护和备品的供应。

由于投标人货物质量问题，而给予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投标人应作相应的赔偿。

四、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1.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招标人推荐以下生产厂或品牌，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或生产厂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

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同档次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投标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响应即可，不需要明确某一个品牌，中标后，提供品牌确定表，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使用。

采购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封样后方可采购；品牌及厂家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必须书面提出，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更换，而更换的品牌及厂家应首先在招标时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内选定，材料（设备）价格不超过中标价（低于中标价的按实际价格计，差额发包人扣回）。招标图纸中的颜色均为暂定色，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色泽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确认，无论材料色泽如何变化，价格均不超过中标价，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

投标人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或已经使用过的设备材料的，需无条件立即更换，并视作承包人违约，根据违约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给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

主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品牌**	**备注**
1	石膏板		千年舟、莫干山、龙牌、可耐福或相当于	
2	轻钢龙骨		千年舟、莫干山、龙牌、可耐福或相当于	
3	阻燃板		千年舟、莫干山、龙牌、可耐福或相当于	
4	无机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或相当于	
5	瓷砖		诺贝尔、斯米克、马可波罗、简一或相当于	
6	艺术类瓷砖		诺贝尔、斯米克、马可波罗、简一或相当于	
7	PVC地胶板		阿姆斯壮、福尔波、彩喆、斯林德或相当于	
8	白色矿棉板		阿姆斯壮、Daiken大建极致无暇系列，AMF爱孚天籁系列或相当于	
9	白色铝板	2mm厚	阿姆斯壮、浦菲尔、或相当于	
10	白色铝板	1.2mm厚	乐思龙、浦菲尔、阿姆斯壮、裕砚或相当于	
11	棕色铝板	2mm厚	乐思龙、浦菲尔、阿姆斯壮、裕砚或相当于	
12	阳极氧化铝板	2mm厚	乐思龙、浦菲尔、阿姆斯壮、裕砚或相当于	
13	铝制格栅造型	1mm厚	乐思龙、浦菲尔、阿姆斯壮、裕砚或相当于	
14	灰色铝格栅		乐思龙、浦菲尔、阿姆斯壮、裕砚或相当于	
15	穿孔铝板（灰色铝板星空顶）	1.5mm厚	乐思龙、浦菲尔、阿姆斯壮、裕砚或相当于	

16	白色铝扣板		阿姆斯壮、法狮龙、LG、裕砚或相当于	
17	成品木门窗		TATA、盼盼、梦天、美心或相当于	
18	卫生洁具		科勒、唯宝、高仪或相当于	
19	PPR管		中财、联塑、伟星、公元	
20	JDG管		无锡亚峰、天一实业、湖南武陵源或相当于	
21	灯具		欧司朗、华格、西顿、欧普或相当于	
22	开关、插座		鸿雁、正泰、西门子	
23	配电箱成套		浙宝电气、杭州金博、杭州万控、浙亚杭开、正泰或相当于	
24	配电箱元器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或相当于	
25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江苏远东、中大元通、宝胜电缆、无锡林德或相当于	
26	桥架		湖州金州、天津利达、上海劳动、浩翔、恒光、迈讯或相当于	
27	led屏	P1.25	耕创、博瑞、鑫亿光、利亚德、谷亚或相当于	
28	开合LED电机、驱动		汇川、精安济、春宇或相当于	
29	智能会议平板一体机		MAXHUB、华为、皓丽或相当于	
30	大厅电动移门		多玛、盖泽、霍曼、松下或相当于	
31	防火门		杭州香乡、杭州杭木、王力或相当于	
32	地板		圣象、世友、大自然、LA或相当于	

注：工程项目中涉及到的装修材料颜色、样式需经甲方确认方能使用，并提供实样，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提供的电动移门要求控制器、电机、轨道、感应器为同一品牌，需具有原厂证明文件，钢化玻璃门体可以另配，钢化玻璃门体需具有3C认证。提供的灯具光源外壳及电源等必须是成套的，且为同一厂家及品牌的产品，需提供原厂证明文件。

2.材料选择：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设备和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市场主流的优质品牌或生产厂产品，生产厂家应通过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3.材料的质量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4.材料供应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单位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2）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与采购要求、投标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

（3）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

5.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拟派现场施工队伍的资质资格、人员配置、组织管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以及主要技术骨干的详细说明、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施工机械和装备等，关键部位的施工专项技术方案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内容；质量保修服务内容及承诺。

（2）投标人对本项目楼宇内非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措施；做好安全警示和施工围挡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到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园区的环境、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3）由施工引起的各类设施、设备损坏，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损坏的内容，由投标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成本费用等的，并作出明确承诺。

五、总承包服务费（总包管理费与总包配合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中标人履行项目总承包单位的职责，需向本项目招标人另行发包的部分特殊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包括总包配合服务、总包管理、竣工资料汇总盖章等）。其中总包管理费是指本标项承包单位对招标人另行发包的部分特殊专业工程施工的总体进度协调、施工质量的检查和验收、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消防的检查落实、竣工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当地政府部门的噪音和污水排放许可证办理、治安和计划生育管理许可等等内容。

总包配合服务费是指本标项承包单位为专业分包的标段提供便利的总包自身现有的使用的垂直运输工具、脚手架、施工作业面、材料及设备的堆放场地、工具房和临时生活用房的场地、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点及施工条件（如预留洞口、空洞修补等、检修口开口与封堵）等。

总承包服务费按分包合同价的3%的费率计取（其中空调、智能化的安装纳入总包管理，总承包服务费的取费基数只计取安装费，不含设备费）。

总包单位不得另行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除下列（1）、（2）、（3）三项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现有收取现象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生活用房以及食堂搭伙费不包括在总承包服务费（总包配合服务费及总包管理费）内，若专业分包单位需要租赁总包单位的临时生活用房及食堂搭伙，由专业分包单位直接向总包单位支付；

（2）施工水电费用由专业分包单位单独计量核算，若专业分包单位无法单独计量，也可以由专业分包单位单独与总包单位协商，由专业分包单位直接向总包单位支付施工水电费用；

（3）与总包单位自身施工作业无关的、专门是仅仅满足专业分包单位自身作业的需要的配合服务费用；

总包单位应提供本工程后续相关的城市配套工程（例如燃气工程、电信工程、联通、数字电视、中国移动接入工程、市政公用水、电接入工程等此类工程）的相关配套服务（如提供工作面、接口、洞口修补等相碰配合工作），总包单位须免收总承包服务费，并免费提供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房，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六、施工现场特殊要求

1.施工用水、用电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确认，用水、用电、排污等费用按招标人要求计量，按实结算。

2.关于临时办公用房等场地，投标人需充分踏勘现场，根据合理需求自行配置临时办公设施，布置时另需提供给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办公用房不少于4间，配置照明、空调、网络、桌椅等设备，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建筑内不得设置办公、住宿等用房。

3.电梯使用须专人专项管理（每1台电梯配备1名电梯操作专员），在装修施工期间因使用电梯而产生的维保、维护、管理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每个单体开通数量由投标人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需求来综合考量，材料运输和管理人员乘坐的电梯应分开设置，在使用期间若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到位导致电梯损坏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在装修施工期间，服从园区物业统一管理，施工区域实行封闭式管控（包括人员、材料等），除装修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外，投标人须建立项目红线内外安全管理机制。

5.装修材料场内运输线路投标人根据现场条件充分踏勘，编制合理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地上地下楼道电梯或是吊装均须做好充分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地坪漆、墙面涂料、电梯、幕墙、绿化及相关设备设施等），若因保护不到位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材料须运输至场内沥青路面，进入楼宇、地下室、铺装面等其他区域的二次短驳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三网通设备涉及到二次拆装，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毁由投标人承担。

7.所有护窗栏杆利旧，装修施工中须拆除、存放、保护、二次安装、分割抬高固定修复等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关于装修安全专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作业规程操作，围绕人的行为和物的状态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现场隐患排查机制，统筹施工场所、临时用房及作业相关辐射范围的消防、用电等安全工作，整个施工期间执行日巡查、周月检制度；服从招标人及上级公司、监理单位、物业、园区及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指令；执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做好安全生产资料台账。

七、安装部分要求与现有系统的配合要求

本项目为装修项目，项目原机电安装各专业已经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现装修阶段的机电安装各专业需与完成的机电设备安装各系统进行融合，现具体要求如下：

（一）电气部分

1.项目现安装的配电箱成套厂家为金博电气，元器件采用ABB品牌，电表为具有远传功能的电表，通信方式为RS485，本项目电表由中标单位在配电箱集成中提供，远程集抄的连线及调试由智能化专业实施，中标单位配合。本项目投标元器件不得低于ABB、施耐德、西门子品牌档次。配电箱内配套电表品牌为杭州西力智能。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远传电表能与已经完成并投入运行的远传电表能够集成，完成电表远传计量功能。

2.项目现安装的消防报警系统采用诺蒂菲尔品牌3030S系列，中标单位的消防报警设备及配件需与原系统完整的集成，满足项目整体消防报警系统正常工作。

3.项目现安装的应急照明系统采用盛塞尔品牌指南针系列，中标单位的设备及配件需与原系统完整的集成，满足项目整体系统正常工作。

4.项目现安装的疏散指示系统采用盛塞尔品牌指南针系列，中标单位的设备及配件需与原系统完整的集成，满足项目整体系统正常工作。

5.项目现安装的电气火灾报警系统及剩余电流系统采用北京首控品牌，中标单位的设备及配件需与原系统完整的集成，满足项目整体系统正常工作。

6.消防报警系统的烟感、温感、模块等设备，应急照明系统的灯具等，疏散指示系统的灯具等原安装好的在装修期间会拆除及重新安装（新增除外），如有损坏及不满足二次利用要求的需由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才能处理，否则按利旧率100%处理。

7.所有本次招标的照明灯具输入为220AC，除软灯带外其余灯具均采用内置变压器（驱动电源），灯具内部工作电压为12VDC/24VDC/36VDC/48VDC均可，所有LED灯具的功率因素cosΦ≥0.9，照度及炫光值需满足国家规范要求，所有灯具需提供样灯由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方能安装。

（二）给排水部分

1.项目现安装的消火栓采用上海金盾品牌，中标单位的设备及配件需满足项目整体系统正常工作。喷淋头采用上海金盾品牌。

2.项目现安装的阀门（水）采用奥维科雅，水表为具有远传功能的电表，品牌为山东贵泉，通信方式为RS485，本项目新增水表由中标单位提供，远程集抄的连线及调试由智能化专业实施，中标单位配合。中标单位的设备及配件需与原系统完整的集成，满足项目整体系统正常工作。

3.给排水管道要求按设计要求，材料及配件品质需满足国家标准。

4.本次招标涉及到的喷淋及消火栓等管道拆除及安装工作中，拆除的管道不管是报废的还是利旧的均需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才能处理，否则按利旧率100%处理。

（三）暖通部分

1.项目现排烟风管采用双面彩钢玻纤复合风管，品牌为日鑫。风管厚度30毫米，内外彩钢板厚度0.5毫米。

2.项目空调及新风系统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但中标单位需考虑今后空调及新风系统施工的配合工作及相关配合费用。

（四）其他

1.电梯目前已经安装完毕，根据装饰设计要求需对到站灯形式、电梯外呼面板等进行改造，投标时需考虑自行改造及委托电梯厂家改造的相关技术要求及费用。电梯门套装饰施工需电梯配合的需自行考虑相关技术要求及费用。

电梯用作施工电梯的，工程结束验收前需恢复从外观到各配件的整体功能的完好性，符合使用前的各项功能及技术指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消防报警系统、疏散指示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电气火灾报警系统及剩余电流报警系统、配电系统等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上报安装及调试计划，严格做好系统整体保护工作，因安

装调试造成招标范围外的整体系统设备短路损坏的，中标单位需进行赔偿。

八、园区物业管理要求

1.装修单位向物业管理单位缴纳5万元装修押金，对装修过程中造成的设施破坏需要及时修复或从装修押金中扣除。

2.装修材料运送车辆停放服从物业管理单位指挥。装修管理人员车辆按照物业指定区域停放，不听从安排的，每次处以500元人民币罚款。

3.装修施工人员的电动自行车由装修总包单位统一按划定区域管理，装修总包单位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的安全管控。

4.装修单位服从园区物业单位的管理要求，与物业单位签订相关装修管理协议，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垃圾清运、消防安全、公共区域保护等）。

5.装修单位遵守货运电梯的使用规范，做好电梯、地库地面、货运路径的成品保护；装修单位自行负责使用过的公区路面、地库、电梯轿厢内的卫生；做好建筑垃圾的管理。

6.整体装修的楼栋，楼层卫生间门、强弱电井门、管道井门钥匙由物业方移交一套钥匙给装修单位，装修单位自行负责用电用水安全。并做好钥匙管理，装修使用完毕后归还钥匙。

7.严禁装修人员在楼内逗留过夜，一旦发现处以10000元罚款；装修现场严禁使用违规电器，一旦发现处以5000元罚款。

8.装修单位材料车辆、施工人员服从物业方的登记管理；装修总包单位负责自行办理物业单位要求的全部施工进场手续（如施工许可证、人员出入证、车辆通行证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且确保所有施工人员均能持证上岗。

9.特殊情况下，装修人员进出车辆接受物业管理人员的检查。

10.积极配合业主单位以及物业单位定期对室内装修进展质量、安全情况开展检查。

11.总包单位装修期间应配置专人负责与物业单位安全管理日常对接，及时处理物业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并随时接受业主单位以及物业单位检查和指导。

12.装修期间，不得影响建筑物整体外观及周边环境，期间所产生的废料、杂物、渣土等垃圾应定期准时清运，不得倒入垃圾桶，不得堵塞排水。

13.装修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须严格遵守物业消防安全规定，施工现场配备配足消防设施器材，禁止吸烟、易燃材料隔离存放、动火作业前须向物业报备并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2	施工准备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3	误期违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5	提前工期奖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8	预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2	保修期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	_____级	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